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2
六、结论.....34
附表.....35
附件.....36
附图.....74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细化项目建设背景，明确本项目与银子沙场的关系，并据此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补充水利局综合利用方案；结合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限，明确项目运行期限并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施工场地的恢复措施	已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并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已补充水利局综合利用方案；已明确项目运行期限，并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施工场地的恢复措施	P8-P9；附件 12；P9、P30
2	明确原料来源仅限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核实原料成分，核实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去向并提出限制要求，补充分析设备规格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已明确原料来源，已核实原料成分，核实产品方案并明确产品去向并提出限制要求，已补充分析设备规格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P10-P11；P10；P12
3	收集区域 2020 年大气常规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明确运输路线，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明确运输路线，并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17；P20-P21
4	调查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需补充的建设内容，调查核实采取的污防措施，据此强化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结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列表细化整治措施及要求	已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已核实采取的污防措施，已强化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列表细化整治措施及要求	P9-P10；P16
5	校核物料平衡、水平衡，核实扬（粉）尘产生源强，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措施，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已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已核实扬（粉）尘产生源强并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措施；已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P11-12、P13-P14；P22-P24；P25
6	核实洗砂废水产生量，结合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废水处理系统规格，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强化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已核实洗砂废水产生量；已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已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并强化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P13；P25-P26；P28
7	细化沉淀池沉淀渣脱水方式，核实其脱水后的含水率，细化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已细化沉淀池沉淀渣脱水方式并核实其脱水后的含水率；已细化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28-P29；P29
8	强化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明确污防设施建设位置，细化平面布局图	已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已明确污防设施建设位置，细化平面布局图	P2-P3；附图 2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细化项目建设背景，明确本项目与银子沙场的关系，并据此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补充水利局综合利用方案；结合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限，明确项目运行期限并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施工场地的恢复措施	已细化项目建设背景，并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已补充水利局综合利用方案；已明确项目运行期限，并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施工场地的恢复措施	P8-P9；附件 12；P9、P30
2	明确原料来源仅限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核实原料成分，核实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去向并提出限制要求，补充分析设备规格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已明确原料来源，已核实原料成分，核实产品方案并明确产品去向并提出限制要求，已补充分析设备规格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P10-P11；P10；P12
3	收集区域 2020 年大气常规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明确运输路线，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明确运输路线，并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17；P20
4	调查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需补充的建设内容，调查核实采取的污防措施，据此强化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结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列表细化整治措施及要求	已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已核实采取的污防措施，已强化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并列表细化整治措施及要求	P9-P10；P16
5	校核物料平衡、水平衡，核实扬（粉）尘产生源强，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措施，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已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已核实扬（粉）尘产生源强并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措施；已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P11-12、P13-P14；P22-P24；P25
6	核实洗砂废水产生量，结合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废水处理系统规格，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强化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已核实洗砂废水产生量；已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已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并强化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P13；P25-P26；P28
7	细化沉淀池沉淀渣脱水方式，核实其脱水后的含水率，细化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已细化沉淀池沉淀渣脱水方式并核实其脱水后的含水率；已细化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28-P29；P29
8	强化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明确污防设施建设位置，细化平面布局图	已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已明确污防设施建设位置，细化平面布局图	P2-P3；附图 2

报告表已按专家审查意见基本修改完善

张主刚

2021.6.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杰梁	联系方式	147896548885
建设地点	湖南 省（自治区） 岳阳 市 平江 县（区） 龙门镇 乡（街道）白江村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3 度 58 分 1.95 秒， 28 度 51 分 17.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90
环保投资占比（%）	8.9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完砂石生产的建设，2020 年 9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就该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附件 14），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相关罚款（附件 15）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 本）》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 本）》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td>1、①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天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河道、航道整治和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②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td><td>项目原料砂石来源于河道生态修复清理出来的砂石，符合开发利用要求。项目选址位于龙门镇白江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临近杨泗溪，杨泗溪为木瓜河支流</td><td>符合</td></tr>
<tr><td>2、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td><td>本项目为河道清理出来的废砂石综合利用，属于河道修复的配套工程，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河道清理废砂石约为 75.36 万 t，其处理废砂石能力为 38 万 t/a，服务期满后将对砂厂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3、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湿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清理出来的废砂石综合利用，其含水率较高，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设置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建设用砂》GB/T 14684 等标准要求；砂、石产品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分类、规格、类别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	本项目砂石质量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建设用砂》GB/T 14684 等；砂石分类存储	符合
	5、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	未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	符合
	6、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采用带式输送机	符合
	7、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 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 洒水等措施。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 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采用喷雾、洒水、皮带运输等措施；加工区、堆场四周设围堤采取幔布及时覆盖，设置喷淋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厂区无污水排放，湿法生产线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符合
	8、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	本项目为河道修复的配套工程，属于临时工程，不涉及开采，项目将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湿法进行生产，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厂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循环系统。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资源综合利用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施,矿山开采应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区域生态建设要求。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对矿石的顶板、夹层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要求的砂石骨料。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本）》相符。

1.3 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符合性

表 1-2 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粉尘控制		
破碎机卸料仓顶部应设置高效雾化装置，或者收尘设置，进行降尘及收尘。在破碎机下料口安装高效喷雾喷淋设备进行降尘。 装卸和运输应采取措施避免粉尘排放。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应配备固定或移动洒水车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道路两边应绿化；皮带输送系统应选用封闭方式。	本项目对粉尘产节点设置高效雾化装置。厂区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生产废水和沉淀泥浆		
砂石骨料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生产废水应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100%； 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砂石生产线装车层、骨料堆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实现循环利用； 矿区应建有独立排水沟，地表经流水经沉淀处理以后可用于矿山生产、绿化或符合GB8978 达标排放。矿区地表水质量应达到 GB 3838 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 沉淀泥浆宜用于砂石骨料副产品的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或压滤处理后也可用于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	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收集雨水均经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以及收集、输送管网组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附近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相符。

1.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项目原料砂石来源于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清理上岸的多余的砂石，项目不含采砂工序，本项目临近河道清淤地点，可以减少原料运输成本，本项目属于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的配套项目，主要对该项目清理出的砂石资源进行加工后对当地重点工程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本项目作为临时工程，服务期限与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一致，约3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将随着河道清淤工程的完成而拆除，拆除后将对本项目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土地复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项目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处理达标外排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5、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进厂大门位于东侧，靠近村道；北侧高地布置有原料堆场，南侧布置有成品堆场，中间为洗砂生产区，洗砂生产区西面依次布置有沉淀池和清水池，东面高地布置有原料堆场，北部和西部布置有成品堆场。本项目将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各互相区块间既互相联系，又不互相干扰。生产区依据生产规模，按照合理的工艺流程精心布置，有利于投产后的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1.6、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合理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

2 号）文件，龙门镇属于岳阳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岳政发〔2021〕2 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分类</th><th>单元面积</th><th>经济产业布局</th><th>主要环境问题</th></tr>
<tr><td>ZH43062620006</td><td>龙门镇</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203.80 km^2</td><td>以商品批发、家具制作、农牧交换、建材、大米加工、南杂、百货、服务业为主</td><td>存在非法采砂现象，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td></tr>
<tr><td>主要属性</td><td colspan="5">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td></tr>
<tr><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 colspan="2">本项目情况</td><td colspan="2">符合性</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1.整治非法采砂。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对河道清理出来的废砂石综合利用，属于河道修复的配套工程，不涉及非法采砂</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2">2.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对河道清理出来的废砂石综合利用，属于河道修复的配套工程，本项目服务期与河道修复时间一致，服务期满后将对砂厂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2.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 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2.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td><td colspan="2">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 colspan="2">3.1 水资源：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3/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td><td colspan="2">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经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3.2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3.3 土地资源：耕地保有量 25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19.9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815.0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78.1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4.56 公顷	本项目服务期与河道修复时间一致，服务期满后将对砂厂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1、项目背景 为了改善平江县的生态环境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实施《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根据平江县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疏浚涉砂的相关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2），清除上岸多余的砂石由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治理河段位于木瓜河下游，治理河段分别为木瓜河支流河洞下河，治理总长 6.677Km，其中支流洞下河治理长度 5.8Km，干流木瓜河治理长度 0.877Km，对支流洞下河桩号 DK0+000～DK5+800 和干流木瓜河桩号 K0+000 到 K0+876.5 进行开挖疏浚，开挖深度约 1.7～2.2m，产生的河沙约 75.36 万 t，工程实施期限为 3 年。 为了保证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的顺利进行，使该工程产生的上岸多余的砂石及时得到综合利用，经平江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村建设《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沙场年产 25 万 m^3 河沙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料来源于《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和《平江县石牛寨镇浆市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砂石均由当地组织农用运输车将生态修复工程清理上岸多余的原砂运至项目原料砂堆场，加工后直接由大中型运输车辆运送至平益高速等重点工程项目使用。该项目已经于 2020 年获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环境影响批复（平环批[2020]10312 号）。 目前清除上岸多余的砂石生产较为顺利，但由于村级公路的路况差，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清除的砂石无法正常运到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村建设的砂石生产加工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导致公司综合利用生产的砂石无法用于平益高速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因此建设单位在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建设了《平

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并承诺将《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清淤砂石全部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不供给龙门镇银子沙场生产（附件 16）。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0 年 9 月对该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就该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附件 14），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相关罚款（附件 15）。

2、项目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113.967206958°，28.854991876°），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⑤建设规模：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河道清理废砂石约为 75.36 万 t，其处理废砂石能力为 38 万 t/a。根据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生产作业许可证（附件 13），其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施工年限为 3 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项目服务期限应与其施工期限一致，约 3 年，本项目将随着河道清淤工程的完成而拆除，拆除后将对项目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土地复垦。原料砂来源于平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清理上岸的多余的砂石，本项目不含采砂工序；

⑥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8%。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区		占地面积 4000m²，设 2 条砂石生产线（包括原料池、提升机、辊动筛和洗砂机，为湿式作业）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地面平整，场区四周设围堤，占地面积 2000m²，原料采取幔布及时覆盖	四周新设围堤
	产品堆场	成品河沙堆场	地面平整，场区四周设围堤，占地面积 1000m²，成品采取幔布及时覆盖	
		粗沙（砾石）堆场	地面平整，场区四周设围堤，占地面积 1000m²，粗砂采取幔布及时覆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100m²，包括食宿区	已建
	地磅		占地面积 20m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大部分来自生产废水沉淀后的清水，少部分取自杨泗溪，生活用水为当地供水系统	已建
	供电		接入当地供电网	已建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收集雨水经初期收集雨水池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洗车平台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区和成品区均配置喷淋设施，同时采取幔布及时覆盖、增设雾炮机抑尘；生产区采取湿式作业，道路清洗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系统、配备雾炮机；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新增喷淋设施、雾炮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收集雨水均经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以及收集、输送管网组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3#、4#、沉淀池
	固废		沉淀池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附近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局清运处理	新增泥饼暂存区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已建
	绿化		厂房外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	已建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河砂和石料，产品方案见表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t/a）	备注
1	成品河沙	≤0.5mm	30	辊动筛筛下物水洗后产品
2	粗沙（砾石）	＞0.5mm，≤1mm	6.5	辊动筛筛上物
注：本评价产品砂按含水率5%、含砂95%核算。产品除用于《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用以外，多余部分不得作为商品外售，由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2.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砂全部来源于《平江县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中河道清淤清理上岸的多余的砂石，产生量约 75.36 万 t，服务期限与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限一致，约 3 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产生的砂石可满足本项目原料的供给。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砂石	t/a	379822.45	原料砂含水率按10%计，含泥量按0.3%计，砂石含量按89.7%计，河沙清淤量为75.36万t
2	新鲜水	t/a	23047.729	取自杨泗溪
3	0号柴油	t/a	1.8	铲车使用，铲车直接到附近加油站加油，不设储油设施
4	电	万度/a	15	当地电网提供

注：环评要求原材料来源需合法，不得私自开采，或利用非法途径获取的砂石。

原料沙用量的确定：

本项目设计产品砂石年产量为 36.5 万 t，本评价按以下参数计算原料沙的用量：

1）原料河沙的含水率与其粒度有关，粗沙一般在 5～10%，细沙含泥率能达到 20-30%，本评价原料河沙含水率按 1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沙中含泥量按干基平均在 0.3%左右，则原料沙的砂石含量为 89.7%；

2）水洗砂产品含水率初始在 10%左右，经过堆放，稳定后含水率平均在 5%左右，本评价产品沙按含水 5%、含沙 95%核算；

3）洗砂过程部分细沙进入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按含水率 40%、含泥 40%、含细沙 20%计。

根据上述计算参数，确定本项目原料沙用量为 379822.45t/a(不计损耗）。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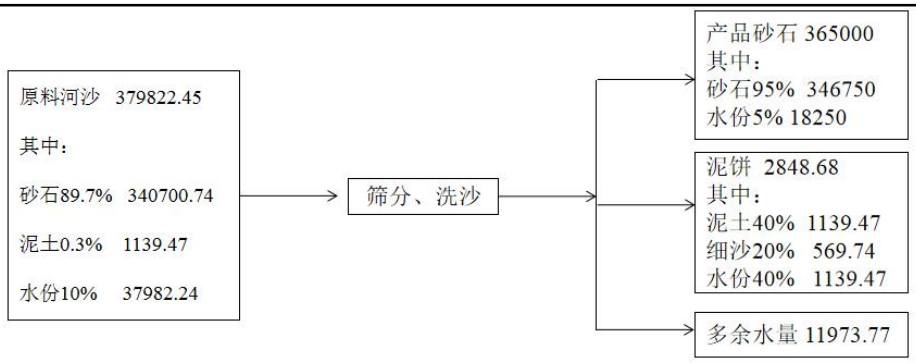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料斗	ZW1050	1台	已有
2	辊筒筛	YTS12	1台	已有
3	圆盘提升机	定制	2台	已有
4	轮式洗砂机	TS1845	1台	已有
5	废水处理系统	/	1套	已有，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00m³）和清水池（4#，200m³）以及收集、输送管网组成
6	铲车	/	4台	已有
7	压滤机	定制	1台	已有
8	水泵	/	3台	已有
9	皮带输送机	/	3台	已有
10	雾炮机	/	2台	拟新增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 工 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本项目年处理河道清淤砂石 38 万 t/a，根据设备型号以及建设单位的生产实践，轮式洗砂机处理河道砂石的能为为 160t/h（38.4 万 t/a），其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能要求。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已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度运行，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2.1.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水源取自杨泗溪，生活用水为井水，具有供应本项目用水的能力。

①洗砂用水与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洗砂过程用水量按 1.0m^3/t•原料沙计算。本项目需要原料沙 379822.45t/a，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379822.45m^3/a，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过程中，泥土和部分细沙进入细沙废水沉淀池，沉淀池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送入固废临时堆棚。本评价洗砂过程和产品沙堆存过程中的水份蒸发损耗按 10%计，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按含水率 40%、含泥 40%、含细沙 20%计，经平衡分析计算，本项目洗砂新水用量 21187.729m^3/a，平均需补充新水约 70.6m^3/d。

②车辆清洗用水与车辆清洗废水

为保证产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厂区建一个洗车平台，配备一台简易洗车机，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洗车产生的清洗废水流入平台侧的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运量分析及车辆清洗方式，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平均约为 6m^3 /d（1800m^3 /a）。考虑车辆清洗水约 20%耗损，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m^3 /d（360m^3 /a），其废水产生量为 4.8m^3 /d（1440m^3 /a）。

③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主要用于堆场抑尘、洗砂生产区抑尘、路面抑尘。本项目配备雾炮机，生产期间根据需要对砂石料堆场、厂区及车辆进出道路喷雾抑尘。根据本项目规模，设置两台雾炮机，每次用水量按 2m^3 估算，抑尘用水量 4m^3 /d（1200m^3 /a），抑尘用水以自然蒸发方式蒸发进入大气。

④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3 /d（300m^3 /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 /d（240m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⑤初期收集雨水

厂区初期收集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30min 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初期收集雨水经水沟汇入初期收集雨水池沉淀后，转移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初期收集雨水量计算参考使用以下公式：

初期收集雨水每次量 Q=当地暴雨平均强度×集雨面积×计算时间

本项目洗砂生产区面积 4000 ㎡，按暴雨强度 15mm/h、集雨面积 6000m²、计算时间 30min 估算，初期收集雨水量 45m³ /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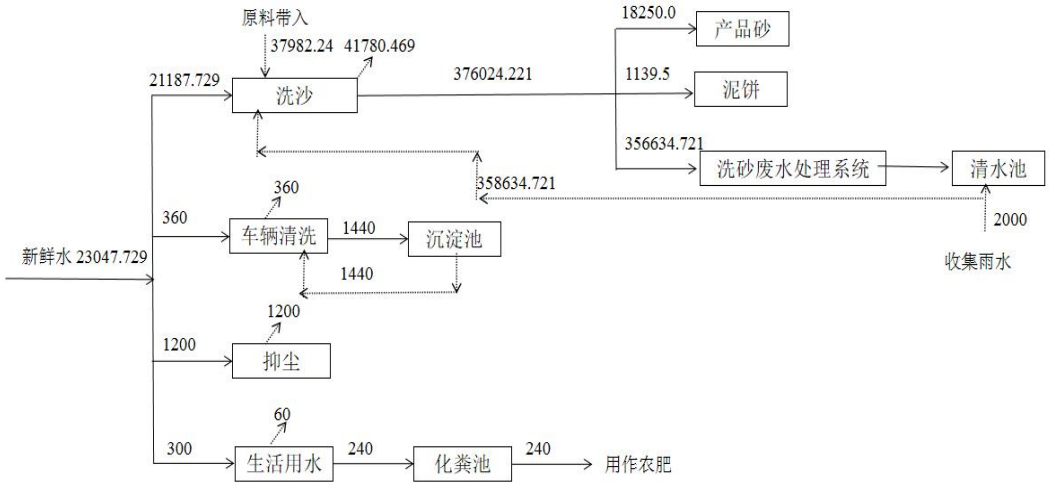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供配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负责供应，具有供应本项目用电能力。

2.1.7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根据生产要求自北向南进行布局，进厂大门位于东侧，靠近村道；北侧高地布置有原料堆场，南侧布置有成品堆场，中间为洗砂生产区，洗砂生产区西面依次布置有沉淀池和清水池，从整理布局来看，本项目按生产流程有序布置，物流紧凑，高噪设备远离附近村民住宅点，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2.2.1.1 施工期

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之前，项目选址布局已经成型，经回顾性调查，前段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2.2.1.2 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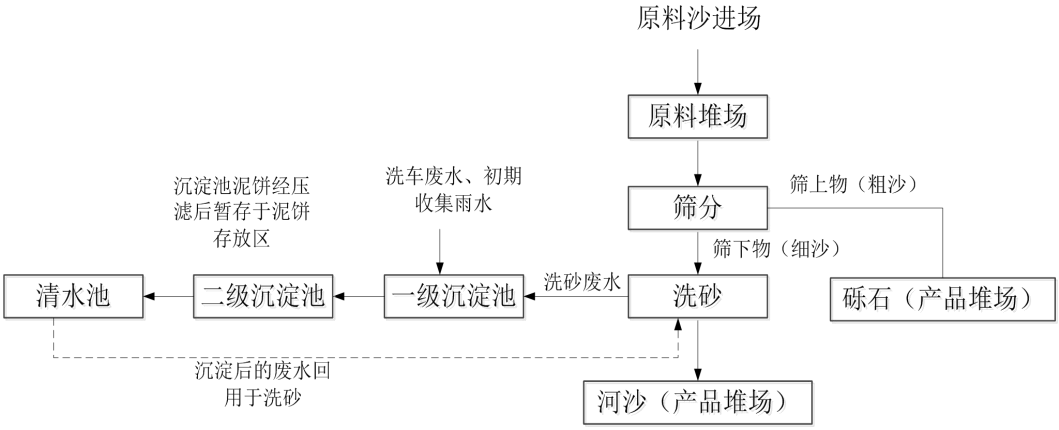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的原料沙堆存于原料堆场，在生产加工时，原料沙经提升机送至辊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筛上物粗沙（砾石）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粗沙（砾石）堆场，粒径小于 0.5mm 的沙粒从辊动筛下部排出送至洗砂机，洗完之后的成品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河沙堆场。本项目生产无破碎工序。

洗砂过程洗砂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淀的泥沙定期用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除含泥外，还含有约 20%的细沙，拟送附近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过程建设单位暂未考虑使用絮凝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已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小组在厂区现场调查时发现，厂区存在一定的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建设单位新增环保措施，确保产生的污染能稳定达标排放，厂区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5 现有厂区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废气	原料沙入库和堆场堆放扬尘	颗粒物	湿式作业，厂内洒水	不符合环保要求，四周新设围堰，新增水雾喷淋及雾炮机，采取幔布及时覆盖
	原料沙输送与筛分扬尘	颗粒物	湿式作业，厂内洒水	不符合环保要求，新增水雾喷淋及雾炮机
	成品沙装卸及堆放扬尘	颗粒物	湿式作业，厂内洒水	不符合环保要求，四周新设围堰，新增水雾喷淋及雾炮机，采取幔布及时覆盖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专人清扫	不符合环保要求，新增过水槽和车辆冲洗系统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环保要求
	洗砂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以及收集、输送管网组成）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符合环保要求，新增 3#、4#沉淀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	符合环保要求
	沉淀池	泥饼	随意堆放	不符合环保要求，压滤机压滤后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 1-12 月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8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19 年 1~12 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此外，引用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7 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2020 年 1-7 月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9	160	68.1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超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20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监测项目：颗粒物。

2）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本项目所在地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评价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5）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2020-12-18	2020-12-19	2020-12-20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125	132	132
标准值		300	300	30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地杨泗溪地表水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监测项目：SS、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2）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杨泗溪上游 500m S1，下游 1000m S2。

3）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频率为连续 1 天，1 天 1 次。

4）评价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5）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因子	范围值	水质指数	标准值
S1	pH	6.73	0.75	≤6-9

	COD	10	0.5	≤20
	BOD_5	2.3	0.575	≤4
	NH_3-N	0.358	0.358	≤1
	总磷	0.06	0.3	≤0.2
	SS	6	/	/
	总氮	0.89	0.89	≤1
	石油类	ND	/	≤0.05
S2	pH	6.60	0.73	≤6-9
	COD	11	0.55	≤20
	BOD_5	2.4	0.6	≤4
	NH_3-N	0.403	0.403	≤1
	总磷	0.07	0.35	≤0.2
	SS	7	/	/
	总氮	0.92	0.92	≤1
	石油类	ND	/	≤0.05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中的监测因子的水质指数均小于 1，杨泗溪各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罗家墩居民点。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罗家墩居民点声环境状况进行了检测，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 点位	昼间		夜间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罗家墩居民点	50.7	50.4	41.1	41.4
标准值（2 类）	60		5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从噪声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质量 2 类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有林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区域内生态状况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评价区域的野生动植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蛙、鼠及常见鸟类，没有特别珍稀保护动物，其他动物类型则是农家饲养的家畜家禽，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探勘，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沿洞下河和木瓜河的乡村道路以及 308 省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7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厂界最近距离	阻隔情况	规模	功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罗家墩居民点	113.9678604, 28.85668483	东北侧，约 30m	无山体阻隔	30 户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屋里场居民点	113.9678497, 28.85421720	东侧，约 10m	无山体阻隔	5 户	居住	
	对门垴居民点	113.9697165, 28.85378804	东侧，约 160m	山体阻隔	5 户	居住	
	杼垴里居民点	113.9696414, 28.85248985	东南侧，约 170m	山体阻隔	3 户	居住	
	油榨垴居民点	113.9686329, 28.85166373	东南侧，约 210m	山体阻隔	8 户	居住	
噪	罗家墩	113.9678604,	东北侧，约	无山体	30 户	居住	《声环境质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3">声</td><td>居民点</td><td>28.85668483</td><td>30m</td><td>阻隔</td><td></td><td></td><td rowspan="3">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 2 类</td></tr>
<tr><td>屋里场居民点</td><td>113.9678497,28.85421720</td><td>东侧，约 10m</td><td>无山体阻隔</td><td>8 户</td><td>居住</td></tr>
<tr><td colspan="6">运输路线：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沿洞下河和木瓜河的乡村道路以及 308 省道，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居民</td></tr>
<tr><td>生态</td><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植被、土壤</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废气：项目排放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able>
<tr><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污染物名称</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收集雨水经初期收集雨水池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3-9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td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时　　段</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able>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收集雨水经初期收集雨水池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在本次环评工作开展之前，项目选址布局已经成型，经回顾性调查，前段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1、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原料沙入库和堆场堆放扬尘、原料沙输送与筛分扬尘、产品沙堆存及出库扬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原料沙入库和堆场堆放扬尘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的砂石，含水率较高，在入库下料过程粉尘量产生较少。本项目设置的堆场为露天堆场，通过类比调查可知，大风天气下，堆存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按 0.4kg/h 计，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按 300 天计，则此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96t/a。本项目在地面平整的基础上，采用幔布覆盖，同时配置水雾喷淋除尘。只有少部分会逸散进入大气环境，沉降率约 80%，则项目原材料装卸及堆放扬尘排放量约为 0.192t/a。 ②原料沙输送扬尘 建设单位在原料池配置喷雾龙头，在原料沙倒入原料池时对原料沙加湿处理，原料沙输送扬尘按原料沙入库和堆场堆放扬尘产生量的 20%估算即 1 克/吨原料沙估算，则原料沙输送扬尘产生量 0.398t/a。项目配置雾炮机每天对场内进行定期喷雾抑尘。采取雾炮机进行定期喷雾抑尘后，扬尘可以随水雾去除 80%，则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0t/a。 原料沙通过铲车投入原料池进行初步水洗，再经提升机送至辊动筛进行筛分，因此，原料沙经在原料池进行初步水洗后，后续原料沙提升、筛分以

及洗沙等后续生成工序的扬尘可以不予考虑。

③成品沙的装卸扬尘

本项目产品为洗砂后的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成品比重较大，起尘较小，因此装卸扬尘只计算产品卸车过程产生的扬尘。

项目装卸扬尘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车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e^{0.61} u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依据本项目的情况，u 取 2.2m/s，M 为每次卸车量 30t，则通过计算装卸起尘量约为 3g/次，项目卸车次数共约 3 万次/a，则项目产品沙出库装车扬尘产生量 0.9t/a。成品储存库在地面平整的基础上，成品采用幔布覆盖，同时配置水雾喷淋除尘。产生的扬尘大部分在库房内沉降，部分逸散进入大气环境，沉降率 80%，则项目产品沙堆放和出库装车扬尘排放量 0.18t/a。

④场内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区道路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时的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产品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20 米，空车重约 13.0t，重车重约 50.0t。产品沙运输量按平均 1200t/d，平均每天需发空、重载各 33.8

辆·次，车辆行驶速度按 5km/h 计，项目设有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均通过洗车平台清洗，道路路况以 0.1kg/m^2 计。则项目每辆空载货车行驶的扬尘量为 0.0666kg/km 辆，重载货车行驶的扬尘量为 0.2093kg/km 辆，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827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所有出场运输车辆必须密闭（用帆布遮盖），同时限制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配置雾炮机对场内进行定期喷雾抑尘。根据资料报道，采取雾炮机进行定期喷雾抑尘后，扬尘可以随水雾去除 80%，则在对砂石加工区对场内进行定期喷雾抑尘措施后，场内道路运输扬尘可减少 80%的颗粒物产生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6t/a。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75kg/d（2.4kg/a）；风量为 2000m^3/h，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1.25mg/m^3。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按 85%），经处理后废气中油烟排放量为 0.001125kg/d（0.00036t/a），排放浓度为 0.1875mg/m^3。

本项目粉尘废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96	0.4	幔布覆盖、水雾喷淋（除尘效率 80%）	0.192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输送		0.398	0.1658	雾炮机定期喷雾抑尘（除尘效率 80%）	0.08	0.033	
成品堆场		0.9	0.375	幔布覆盖、水雾喷淋（除尘效率 80%）	0.18	0.075	
运输起尘		0.827	0.3446	定期洒水、专人清扫、设置过水槽和车辆冲洗系统（处理效率 80%）	0.166	0.0692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幔布覆盖、水雾喷淋，原料输送采用雾炮机定期喷雾抑尘，运输起尘采取定期洒水、专人清扫、设置过水槽和车辆冲洗系统。粉尘最终总排放量为 0.618t/a（0.2575kg/h），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30m 处为罗家埡居民点，东北侧 10m 处为屋里场居民点，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粉尘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的运输工具为汽车，场内道路多为碎石路面，场外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主要为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沿洞下河和木瓜河的乡村道路以及 308 省道，其平均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运输车辆必须密闭（用帆布遮盖），同时限值车辆在场内以及运输线路上行驶的速度，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配置雾炮机对场内进行定期喷雾抑尘，加强对进出车辆的冲洗，以降低厂内路面以及运输线路扬尘的产生量。

4.2.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收集雨水均经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组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砂废水 356634.685t/a	SS	7900	2817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0	0
车辆清洗废水 1440t/a	SS	2000	2.88		0	0

职工生活 240t/a	CODcr	350	0.08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0	0
	SS	300	0.072		0	0
	氨氮	20	0.00048		0	0
	BOD_5	200	0.072		0	0

2、废水处理工艺及合理性可靠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洗砂废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经收集管网流入二级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废水回用于洗砂。沉淀泥渣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综合利用。

根据水平衡分析，每日需沉淀的洗砂废水量约为 1188.78m³，每小时沉淀污水量为 49.5m³/h。本项目设置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00m³）和清水池（4#，200m³）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一级沉淀池中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12h，二级沉淀中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6h，经过沉淀后的清水通过溢流的方式进入清水池备用。

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592.5m³，整个废水是一个流动的过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其 SS 的含量大大降低。此外本项目采用湿法洗砂，需要大量的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废水可用于洗砂工序，因此，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②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拟建一个洗车平台，配备一台简易洗车机，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洗车产生的清洗废水与洗砂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工程分析，车辆清洗废水量约 4.8m³/d，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能满足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0.8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四周有大量农田，能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

④初期收集雨水

项目在场区设置截洪沟，将初期收集雨水进行收集至一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可充当初期收集雨水池使用，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根据工程分析，最大一次降水时，初期收集雨水量为 45m³/次，环评要求项目在厂区四周建设引流渠、截流沟，雨污分流，将厂区雨水引入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能满足初期收集雨水的处理。

4.2.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辊筒筛、提升机、轮式洗砂机、水泵、压滤机、输送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100dB(A)之间。项目针对各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及减噪措施见表 4-3。

表 4-3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1	辊筒筛	70-85	持续	部分设备自带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加强保养等措施	20	50-65
2	提升机	80-90	持续		20	60-70
3	轮式洗砂机	90-100	持续		20	70-80
4	压滤机	80-85	持续		20	60-65
5	水泵	85-95	持续		20	65-75
6	各类车辆	85-95	间歇		20	65-75
7	皮带输送机	80-85	持续		20	60-65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进行厂界评价时应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8.2	60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6.2	60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5.3	60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7.8	60	达标
30m 处为罗家埠居民点	昼间	51.2	60	达标
东北侧 10m 处为屋里场居民点	昼间	55.3	60	达标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面厂界、东北侧30m处为罗家埠居民点、东北侧10m处为屋里场居民点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靠西侧布局，远离项目东侧场界外噪声敏感区域。

（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建设方在夜间不生产。

（3）将高噪声源如提升机、轮式洗砂机、水泵等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设备布局尽量靠西侧布局，远离东面居民散户，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降低设备运转噪声；

（5）增加工人劳动防护措施，如给工人配备护耳器等，以此来减少噪音对工人的影响；

（6）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7）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阻尼减震垫。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铲车在加油站加油，厂内不设油罐，铲车维修保养在维修厂进行，故无废机油产生。

①泥饼

本项目洗砂过程小部分细砂与原料砂中的泥土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沉淀物经压滤机压滤后得到泥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砂中含泥

量平均在 0.3%左右，根据压滤机生产厂家的经验数据，泥沙经压滤机脱水可使含水率降低到 30%~40%，本评价泥饼按含水率 40%、含泥 40%、含细砂 20%计。根据物料衡算，则泥饼的产生量为 2848.68t/a。

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堆放至固废临时堆棚，堆棚外围设置围堰及导排水沟，底部做好防渗措施。泥饼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35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物理性质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泥饼	压滤机	一般固废	固体	2848.68t/a	袋装	综合利用
2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体	1.35t/a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在车间内划分单独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2，地面硬化、防渗，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存放不同的废物，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固废均不得丢弃，不可露天堆放。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4.2.6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项目用地 10000m^2，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主要为周边植被、土壤等。

本项目加工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时激起的扬尘等，将使周边的植被等受到危害，在采取本评价要求的扬尘控制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少，扬尘给周边的植被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河道清理废砂石约为 75.36 万 t，其处理废砂石能力为 38 万 t/a，服务期限与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限一致，约 3 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项目将随着河道清淤工程的完成而拆除，拆除后将对项目临时占地范围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纳入至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复垦规划中。本项目的土地复垦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本项目占用场地拟复垦为山区林草地，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

①林草地复垦标准

开挖推平后，拉运客土覆土厚度为自然沉实土壤 40cm 以上；覆土后场地平整，地面坡度不超过 25 度；土壤 pH 值范围控制在 5.5~8.5 范围之内，含盐量不大于 0.3%，种植本土适宜草种，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防洪采用 10 年一遇。

②施工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外购、外运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道路沿线的洒落及时清理，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清场，清理建筑垃圾和不必要的砼地面，做好地面恢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防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在施工过程，业主单位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对项目区内活动人员水土保持意思的教育，以保持项目区及周边良好的环境。

建议建设单位编制该生产场地的土地复垦方案，详细复垦内容参照该方

案进行。土地复垦完成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随着终止。土地复垦完成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随着终止。

4.2.7 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原料砂石等，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

4.2.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位	噪声 dB(A)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湿式作业、幔布覆盖、水雾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输送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雾炮机	
	成品堆放扬尘	颗粒物	幔布覆盖、水雾喷淋、雾炮机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专人清扫、设过水槽和车辆冲洗系统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废水沉淀池（1#、32.5m³，2#、60m³，交替使用）、二级废水沉淀池（3#，310m³）和清水池（4#，210m³）以及收集、输送管网组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 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泥饼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在项目进场道路和厂界周边选择吸尘、吸声的高大乔木进行绿化，形成植物篱，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对场地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并对场地			

	进行土地复垦，纳入至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规划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厂区废水、废气管理措施，杜绝废水直接外排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原料沙入库和堆场堆放扬尘、原料沙输送与筛分扬尘、产品沙堆存及出库扬尘、场内道路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等，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18t/a	/	0.618t/a	/
	油烟		/	/	/	0.0024t/a	/	0.0024t/a	/
废水	CODcr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饼		/	/	/	2848.68t/a	/	2848.68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QLY0J0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军芳

经营范围　矿山开采、矿产品销售，砂石、黄金勘探、开采及经营；混泥土制造、销售；碎石加工、销售；建筑用砖生产、销售；县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场地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村委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罗家组的村级板栗园，村级板栗园的范围以原白毛村村级板栗园承包合同的四界为准。现租赁面积 15 亩，以变压器为起点南北长 125 米，东西长 80 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共计 3 年。

第三条 租金及青苗补偿

1：租金按每年每亩￥2000 元，每年合计￥30000 元，3 年租金共￥90000 万，玖万元整。

2：甲方终止胡亚军板栗园合同 2 年的损失费和青苗补偿费一次性补偿￥20000 元，贰万元整。

3：自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租金玖万元（￥90000 元）。青苗补偿费，贰万元（￥20000 元）。合计：壹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

第四条　续租和扩租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后续租的，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

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业务扩大需要补租场地时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价格仍按￥2000元每亩计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场地无任何矛盾纠纷，产权纠纷，确保优良的施工环境。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2、乙方不得挖取场内现有河砂作为它用。

3、乙方租赁期满需要退还场地的必须达到场地平整时的标高，以公路路面为标高基准，（除回填河床内的沙石和泥土外不得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第七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9年8月17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09-2026.03.09

姓名 吴军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南街
2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7301163910

附件 5：《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的环评批复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批字[2019]20493号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长沙振新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段建设的生态修复工程，起点坐标：东经113° 59′0.42″，北纬28° 48′28.17″；终点坐标为：东经 113° 57′25.29″，北纬 28° 50′17.87″。项目总投资4306.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9万元，占总投资的0.8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龙门镇洞下河桩号DK0+000～DK5+800和木瓜河桩号K0+000到K0+876.5进行开挖疏浚，开挖深度约1.7～2.2m，边坡为山体时，两岸疏挖坡比均为1:2.0，其中支流洞下河疏挖长度5800m，干流木瓜河疏挖长度876.5m；对开挖疏浚后的河道两岸进行护砌，详见环评文本；河道疏浚过程中应对河道淤积砂石、淤泥、杂土等妥善处置，能综合利用的应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照《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科学开展流域治理工作，规范实施清淤疏浚、堤岸加固等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尽量保持原生态防洪堤，在治理的同时一并规范、减少和整顿入河排污口，改善生态环境。

2、规范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弃渣场及取土场等，科学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工程施工对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满足环境保护和景观要求。

3、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涵管拆除重建等涉水施工，合理安排涉水施工时间和施工工艺，减少涉水施工对水体的扰动。严禁施工废料、垃圾等进入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菜地施肥。

4、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边施工边洒水，避免大风等恶劣天气施工等措施，降低产生的扬尘；物料堆场加覆盖防风；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防止物料洒漏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合理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经冲洗后进出场。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渣

部分用于围堰填筑和自身回填，及防洪堤的背水侧低洼地；河道清挖产生的砂石、淤泥、杂土等必须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期作业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监测和监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6：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堆料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然资垦函[2020]07号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堆料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堆料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委托湖南沃土工程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组织编报的《方案》，该《方案》是办理临时用地申报(临时使用林地的，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前应取得林业部门临时使用林批复)、审批和申请土地登记发证的依据，可据此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若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及时重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预测临时占用（破坏）土地总面积为 3.6119

公顷，其中内陆滩涂面积 3.4630 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 0.1489 公顷；预期复垦土地面积为 3.6119 公顷，可复垦为其他林地面积 3.4159 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 0.1489 公顷，沟渠面积 0.0471 公顷。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20 日内将该《方案》送我局备案，并在土地复垦实施前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报我局审查。

三、《方案》服务年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你单位要落实土地复垦资金，在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根据《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 65.31 万元，一次性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专户储存。你单位必须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的原则，与我局、银行三家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任务、目标、土地复垦费用金额及其存储和使用管理方式、违约责任等，确保专款专用。

四、你单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时，必须提交本批复意见、“土地复垦费用银行缴讫凭证”以及我局、银行共同签订的《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办理该建设用地项目土地登记发证手续时，还必须提交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对该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的确认意见。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CMA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平江县天岳金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江沙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岳阳市平江县龙马镇白江村		
采样日期	2020.12.18-12.20	分析日期	2020.12.19-12.25
主要采样人员	龚成、胡守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刘丽霞、胡浩东、张慧、杨润英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3 天
地表水	W1 项目所在地杨泗江上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1 次/天，1 天
	W2 杨泗江下游 1000m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N5 东北侧 30m 罗家塅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地表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4 地表水监测的布点与采样）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PSTS09	1μg/m³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酸度计/PSTS05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地表水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A）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μ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125	132	132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3m/s；气温：5.6℃；气压：102.1kPa；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气温：5.8℃；气压：101.9Pa； 20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4m/s；气温：5.4℃；气压：102.3kPa。			

4.2 地表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项目所在地杨泗江上游 500m	W2 杨泗江下游 1000m
12 月 18 日	pH 值	6.73	6.60
	化学需氧量	10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4
	悬浮物	6	7
	氨氮	0.358	0.403
	总磷（以 P 计）	0.06	0.07
	总氮（以 N 计）	0.89	0.92
	石油类	ND	ND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完）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3	43.2	52.6	42.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4	44.1	51.8	4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3	41.7	53.0	41.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0	42.7	52.1	42.9
N5 东北侧 30m 罗家堰居民点	50.7	41.1	50.4	41.4
气象参数	18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3m/s； 19 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1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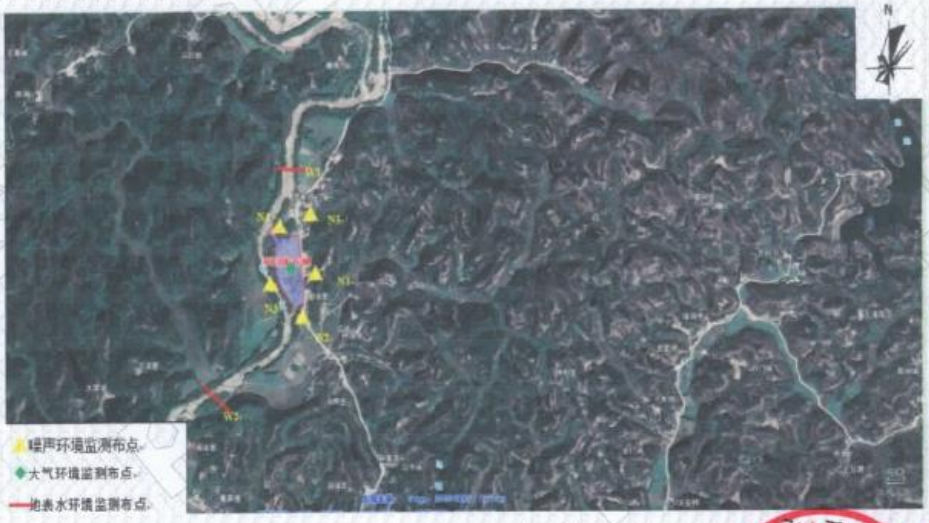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PST STANDARD TESTING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平江县天岳金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江沙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天岳金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江沙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12.18-12.2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一个点位三个数据	废 气	—
地表水	两个点位十六个数据	废 水	—
地下水	—	噪 声	—
噪 声	五个点位二十个数据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唐玲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8：三级联审表

依法依规办齐办全所有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天岳集团报〔2020〕44 号　　签发人：吴敏思

关于请求在龙门镇白江村设立砂石生产场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决策和相关职能部门、乡镇的大力配合支持下，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正在有序推进。该项目清淤疏浚上岸的弃砂，在用于防洪堤建设外仍有多余。因平益高速、抽水蓄能等重点工程项目用砂需求量大，对砂石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县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现请求同意我司在白江村设立砂石生产场。

专此呈报，请予批示。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9：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备案文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审〔2019〕374 号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备案的通知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备案的请示》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一、项目建设地点：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治理河段总长 6.68 千米，其中洞下河 5.8 千米，木瓜河支流 0.8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疏浚、河道两岸护砌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552.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317.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3.05 万元，预备费用 401.61 万元。资金来源：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自筹。

四、建设周期：10 个月。

五、希望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资金方案，并依法到水利、招投标办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贰年。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0：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沙场年产 25 万 m^3 河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平环批〔2020〕10312 号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银子砂场年产25万m3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江县龙门镇银子砂场年产25万m^3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年产25万m^3河砂建设项目拟建于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5400°、北纬28.513700°。项目租赁平江县龙门镇银子村集体所有的荒地和空地建设两条洗沙加工生产线，原料沙来源于龙门镇洞下河与木瓜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和平江县石牛寨镇浆市河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以及后续其它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清理上岸的多余的沙石，项目不含采沙工序。项目占地面积36200m^2，总建筑面积14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砂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储存库等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有：铲车、提升机、辊动筛、轮式洗砂机、皮带输送带、水泵、压滤机、细砂回收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砂通过铲车投入原料池进行初

步水洗，再经提升机送至辊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筛上物粗砂（碎石）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粗砂（碎石）堆场，粒径小于0.5mm的砂粒从辊动筛下部排出送至洗砂机，洗完之后的成品砂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河砂堆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16.1%。根据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评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整改到位，在后期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网。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料、成品堆放、筛分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钢结构堆棚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生产区采取湿式作业，封闭辊动筛设备，厂区道路地面平整硬化，定期清洗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源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避免机械故障产生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输车辆进

出时间、路线、车速，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鸣笛及超载，不得在夜间进行生产及运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附近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设置。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污染物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430600107883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1：平江县水利局关于汨罗江支流疏浚清障工程废弃砂石综合利用意见的函

平江县水利局

平水函〔2020〕18号

关于汨罗江支流疏浚清障工程弃砂卵石综合利用意见的函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支流（洞下、木瓜河龙门镇白江村段、昌江河梅仙镇三坪村段、浆市河石牛寨大新村至古江村段）疏浚清障工程弃砂卵石综合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并审查。经研究，我局对汨罗江支流疏浚清障工程弃砂卵石综合利用（以下简称：疏浚砂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同意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方案》的意见。疏浚砂利用量控制为182.64万吨，设置临时堆场3个，接驳利用时间截止2022年10月9日。

二、你公司应严格监管下属公司平江天岳金砂矿业有限公司对疏浚砂利用实施阶段的管理。严格实行我县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及时掌握和严格控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总量，严禁超范围、深度开挖，确保疏浚砂用于本县区域内重点工

程项目建设和满足市场供给，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并通报相关责任人。要加强实施疏浚河段的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项目劳务承包方非法贩卖砂石行为，维护良好的采砂管理，接受我局委派的现场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不定期检查。

三、你公司应加强与各相关管理部门和我局委派的现场监管单位的沟通协调，明确实施各环节的现场管理责任人和具体职责，落实现场监管方案，切实加强现场监管工作，确保防洪和水生态安全及施工安全。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水生态修复河道疏浚清障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好环境影响方案与水土保持措施方案。

五、加强疏浚砂利用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每周将统计报表报送我局，所涉项目在实施完成后及时编制疏浚砂利用总结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我局。

平江县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2：平江县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竣工涉砂的相关情况说明

平江县水利局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涉砂的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时，涉及到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相关水行政行业管理问题，我局认真查阅涉水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相关行业指导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河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际，近年来，县政府出台了相关涉及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了涉河项目建设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一律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属国有企业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对此，我县已实施的部分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都是属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是先有涉水工程建设，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清淤疏浚上岸的弃渣中含有部分砂石进行处置，这类情况不属于河道砂石开采范畴，于《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中所指的是如果没有河道采砂规划的情况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行为，必须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

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这是指在没有工程项目建设手续需要河道采砂就需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但我县的项目均属于办理了相关涉河工程建设手续的河道疏浚等涉水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疏浚砂的综合利用，应按照水利部、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0〕205号）以及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只需编制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没有规定要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另外，我县所有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在前期项目初步设计中都明确了工程建设范围、清淤开挖量、开挖深度、开挖方式等相关要求，且目前已实施的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河道疏浚砂已编制了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

附件：

1. 水河湖（2020）205号《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平江县水利局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3：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作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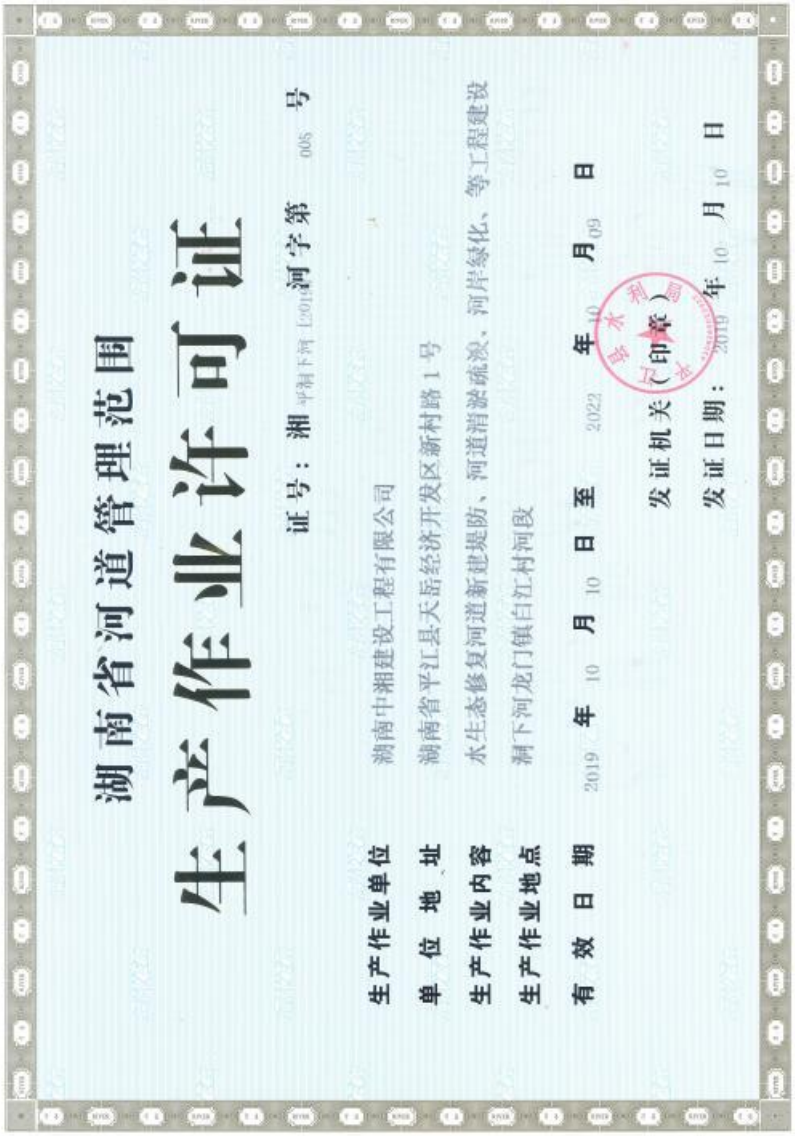

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

生产作业许可证

证号：湘平洞下河（2019）河字第 005 号

生产作业单位　湖南中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新村路 1 号

生产作业内容　水生态修复河道新建堤防、河道消淤疏浚、河岸绿化、等工程建设

生产作业地点　洞下河龙门镇白江村河段

有效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湖南省水利厅制

附件 14：行政处罚文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0〕9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QLY0J0F

法定代表人：胡资源

详细地址：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2020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的龙门镇板栗园砂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新建洗砂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建成。2、新建的洗砂建设项目未经环保设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3、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龙门镇白江村板栗园场地建设费用》、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经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新建洗砂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0〕97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5：罚款缴纳证明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673336558

征收大厅编码：

湘财通字（2020）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集中汇缴☒　减征☐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6007573602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4235000.00

金额（大写）　　（小写）423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由缴款人留存，待结算后凭此换取专用收据或办理退付。
3、本票据使用至2022年底，过期作废。

①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湘非税1987号　湖南人民印务印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附件 16：关于弃砂卵石综合利用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弃砂卵石自今日起仅供《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生产。

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7：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清淤疏浚类和生态修改类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清淤疏浚类和生态修复类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分局、相关科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湖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岳阳楼区郭镇乡建中村黄元组历史废弃矿区土地复绿复垦及泥沙分离项目”进行了现场督察，发现岳阳天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打着复垦复绿的幌子建设大型碎石洗砂项目，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为加强清淤疏浚类和生态修复类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环评审批必须根据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等有权单位确定的项目范围、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方式、工程量进行批复，明确此类项目不得越界、改变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方式、超工程量，并规定项目起始和结束时间。

二、环评审批应明确此类项目产生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禁止作为商品外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一处置。

三、各级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应强化此类项目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环评批复情况，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18：专家评审意见

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38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江县天岳金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建设背景，明确本项目与银子沙场的关系，并据此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补充水利局综合利用方案；结合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施工期限，明确项目运行期限并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施工场地的恢复措施。

2、明确原料来源仅限于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核实原料成分，核实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去向并提出限制要求，补充分析设备规格与项目

产能的匹配性。

3、收集区域2020年大气常规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明确运输路线，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4、调查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需补充的建设内容，调查核实采取的污防措施，据此强化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结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列表细化整治措施及要求。

5、校核物料平衡、水平衡，核实扬（粉）尘产生源强，进一步提出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措施，强化运输过程的污防措施及管理要求。

6、核实洗砂废水产生量，结合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废水处理系统规格，强化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细化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强化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7、细化沉淀池沉淀渣脱水方式，核实其脱水后的含水率，细化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8、强化项目建设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明确污防设施建设位置，细化平面布局图。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熊朝晖、张金刚（执笔）

2021年6月6日

附件19：专家签到表

平江县龙门镇白江村洞下河和木瓜河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黄公元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会	13975065588
谢[illegible]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会	13307306677
张玉刚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会	1370730042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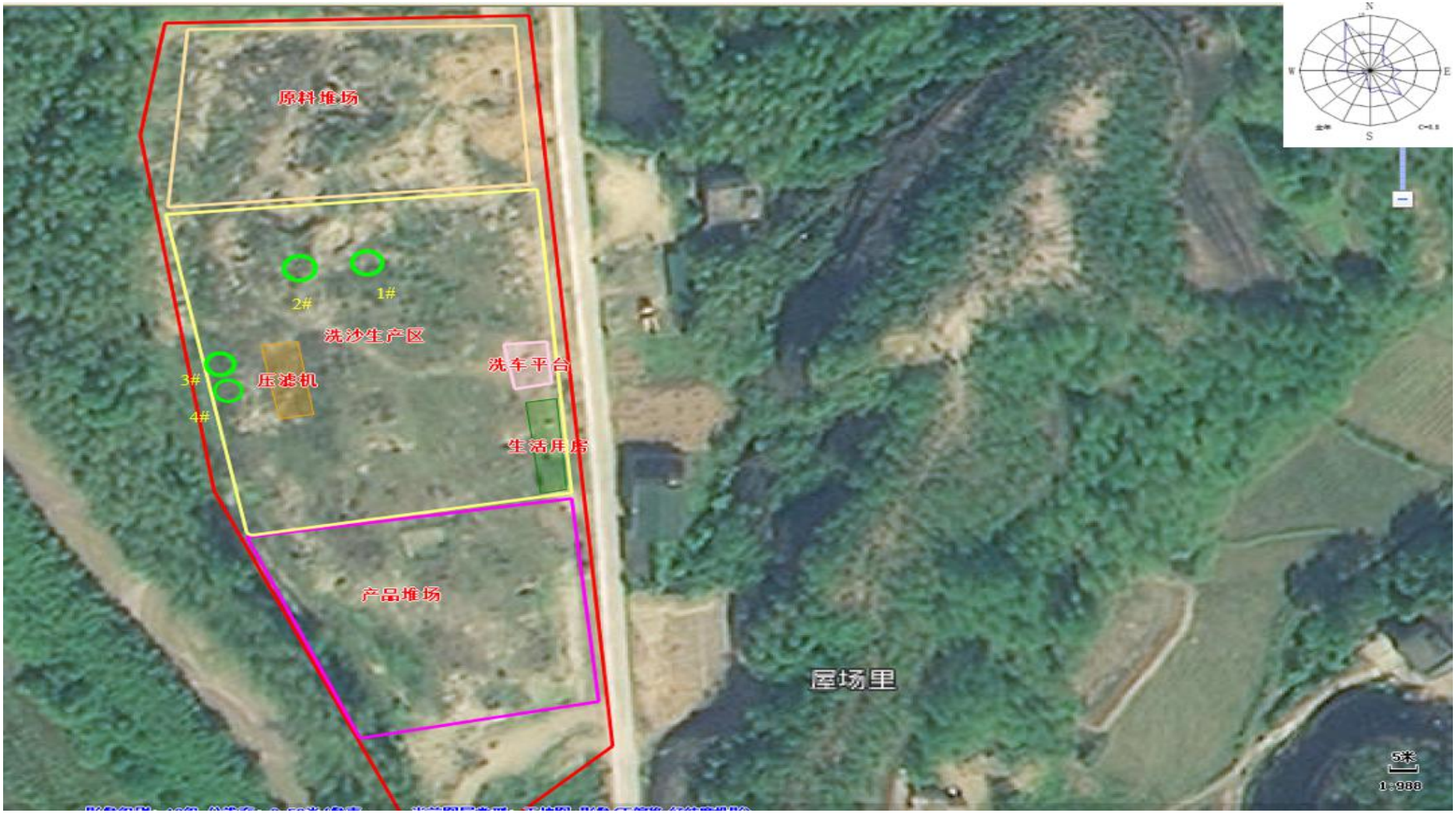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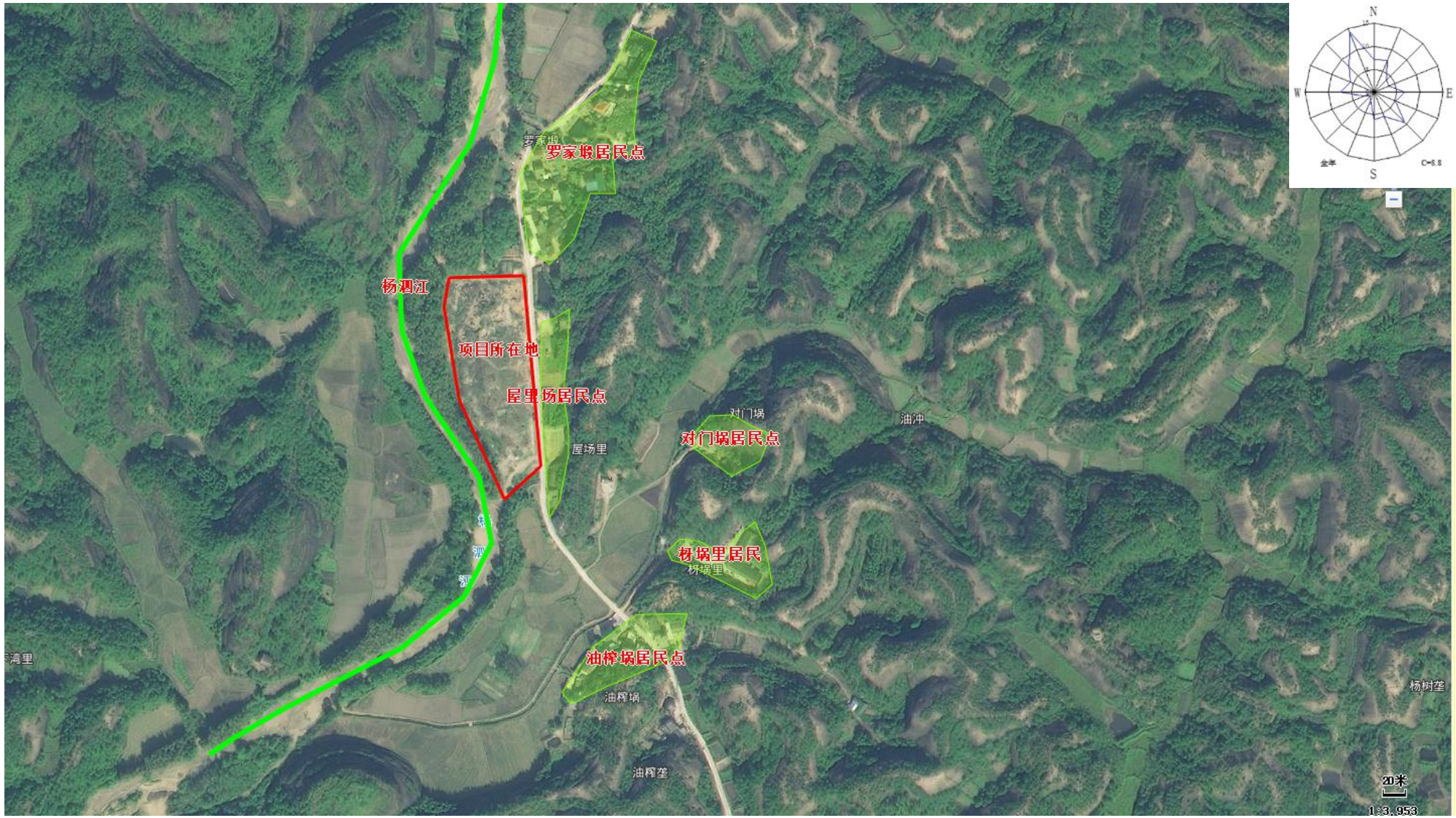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